青海大学研究生院

青大研院字〔2017〕29号

关于切实加强研究生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

校内相关院系：

根据关于印发《青海大学干部联点班级办法的通知》（青大校办字〔2017〕34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加强研究生的日常管理，做好研究生的培养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和“层层管理、责任到人”的原则，发挥导师在研究生管理工作中的第一责任人主体地位，要求每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要对自己所指导的研究生进行从严要求、从严管理，切实担负起导师第一责任人的职责。研究生指导教师，不仅要在学业上对研究生进行精心指导，而且还要在生活、心理、思想、安全和住宿等诸多方面给予关心教育，引导研究生健康成长与全面发展。

2. 研究生导师在指导研究生做好业务学习的同时，要对

研究生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对于研究生的良好愿望和爱国热情要积极引导，要求研究生指导教师每周需组织召开研究生指导工作会议，面对面认真听取每位研究生在学习、工作和生活等方面的汇报。研究生指导教师在充分了解研究生学习和科研进展情况基础上，需重点掌握研究生日常生活和思想动态，及时进行辅导教育，第一时间内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，使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，绝不能“拖、躲、怕”。

3. 研究生指导教师因工作不到位，不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导致所指导研究生违法违纪，出现生命安全等问题或导师出现支持、蛊惑、策划等不利于安定团结的语言或者行为的，研究生院将根据《青海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导师资格，上报学校给予行政处理。

各院系及其研究生管理办公室，要加强对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考核管理，进一步增强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第一责任人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看齐意识，切实督促好每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积极主动作为，配合研究生院共同做好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工作，不断提升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水平，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为党的十九大献礼。

附件：

1. 青海大学校本部研究生联点班级安排表
2. 青海大学继教院临床医学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联点班级安排表
3. 青海大学研究生院卫生区域联点安排表
4. 青海大学研究生院公寓卫生联点安排表

5. 青海大学导师指导研究生名单

青海大学研究生院

2017年10月16日